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4)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湾")增资1,493.459857万元、3,982.559619万元,共计5,476.019476万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珠海金湾为公司关联方,华拓能、粤港能源对珠海金湾的上述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助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同时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珠海金湾于2021年启动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珠海金湾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能、粤港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珠海金湾分别增资1,493.459857万元、3,982.559619万元,共计5,476.019476万元。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原董事刘春明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金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金湾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9862884F

法定代表人:傅诚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95,236.5740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105号行政办公楼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的购买、运输、进口、储存和再气化;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及副产品的输送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运营及其它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股权、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粤港能源持有8%股权、华拓能持有3%股权、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珠海金湾上述股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珠海金湾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过多次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湾公司注册资本为195,236.574093万元人民币。珠海金湾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金湾公司总资产501,950.2589万元,净资产244,752.41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2,614.0525万元,净利润42,505.90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珠海金湾公司总资产532,134.0827万元,净资产273,417.6841万元,2023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59,228.8980万元,净利润28,661.78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气业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原董事刘春明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金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金湾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珠海金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珠海金湾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珠海金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投资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华拓能、粤港能源对珠海金湾分别增资1,493.459857万元、3,982.559619万元,共计5,476.019476万元。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增资进度办理相关事宜。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满足珠海金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与珠海金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珠海金湾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珠海金湾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19,836.56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6,754,22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57,764.7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84,108,205.1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529,139.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36,988.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20,136,988.99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0	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0	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5,385.51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4,574,491.9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1,512.11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注)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15,555,599.41	
	合计		20,136,988.99	

注: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三、截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实际转出金额为36,529,139.9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0,136,988.99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表一: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44.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0	4,035.57	0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0	56.43	0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0	4,000.00	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0	7,000.00	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350.79	15,561.56	103.74(注2)	2023年12月31日	-218.94(注3)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1,306.39	13,394.61	110.81(注2)	2023年12月31日	103.77(注3)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0	4,000.00	0	2,542.85	63.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是	0	22,700.00	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20.87(注5)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注6)	8.22	3,65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1,665.40	75,551.93			5.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71,488.22	71,488.22	1,665.40	75,551.93			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由于整体市场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销量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用气量下降,且因市场LNG价格持续走低,天然气销售价格同步降低且价差减少,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规划,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此外"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6,529,139.9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及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管网并网运行,用于向子公司供气,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2: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注3: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4: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内已完工,尚未通气,因此未产生效益。

注5: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广东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120.87万元。

注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此无调整后投资总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0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0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350.79	15,561.56	103.74(注5)	2023年12月31日	-218.94(注6)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1,306.39	13,394.61	110.81(注5)	2023年12月31日	103.77(注6)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注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0	2,542.85	63.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注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20.87(注7)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8.22	3,65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1,488.22	1,665.40	75,551.93			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新增2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00万元中的13,8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00万元中的22,7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并购投资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1.75%,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4:由于"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同时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实际转出金额为36,529,139.9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和2022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由于整体市场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销量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受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用气量下降,且因市场LNG价格持续走低,天然气销售价格同步降低且价差减少,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规划,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注5: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

注6: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7: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广东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120.87万元。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84,029,616.69	8,243,680,839.58	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810,983.21	268,148,299.0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823,672.66	258,922,200.86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72,814.69	336,479,271.97	7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283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2837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92%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08,417,242.84	14,791,736,670.77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27,305,002.10	5,433,015,224.88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4%	398,480,000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365,500,000	0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67,696,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0%	9,5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3,066,642	0		
沈翊	境外自然人	0.16%	1,505,830	0		
尹祥	境内自然人	0.11%	1,073,550	805,162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933,470	0		
苏继德	境内自然人	0.08%	717,890	0		
张献文	境内自然人	0.07%	64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祥是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翊持有公司1,505,83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5,830股;股东张献文持有公司648,1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48,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佛山燃气MTN001	101901204	2019年09月02日	2024年09月04日	2,000	3.7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佛燃能源GN001	132000036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23日	15,000	3.9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1	102100007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7日	60,000	3.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2	102100756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21日	20,000	3.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3	102103156	2021年11月30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4.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佛燃能源MTN001	102280947	2022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6日	50,000	3.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佛燃能源MTN002	102281676	2022年07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70,000	3.1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17%	56.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93	7.37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在当前国家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通过积极推进能源业务、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供应链业务以及其他延伸业务的发展,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的用能选择。公司深耕城市燃气业务,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气能力,稳中求进开拓燃气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并持续开展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管道检测、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等科技技术攻关。公司不断深挖能源产业链禀赋,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供应链业务,协同石化仓储、码头、运输等固有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大宗商品资源、物流、仓储等一揽子供应链服务;此外,公司持续探索其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工程服务、生活服务等延伸业务,努力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冲突俄乌战争影响,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能源业务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10.84亿元,同比增长3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亿,同比增长2.11%。公司天然气供应量24.10亿方,同比增长30.05%。佛山市内天然气销量16.82亿方,同比增长22.75%(其中:佛山市内不含电厂天然气销量13.11亿方,同比增长3.94%;对电厂天然气销量3.70亿方,同比增长241.52%);佛山市外天然气销量6.70亿方,同比增长52.07%,其中子公司恩平佛燃销售气量同比增加115.2%,肇庆地区天然气销售量同比增加34.26%。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业务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上下游渠道,优化经营结构,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2亿元,同比增长197%。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4)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年)》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增资3,857.6384万元、482.2048万元、482.2048万元、602.7560万元,共计5,424.804万元;会议同意华拓能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增资4,383.6800万元;同意华拓能、粤港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493.459857万元、3,982.559619万元,共计5,476.019476万元。上述增资将用于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